		110年	-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			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					
課程名稱	觀光英語會話班	第01	期			
上課地點	學科:88046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術科:			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: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: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		
訓練目標	三地差帶能 知2.與 技學下的 實際及也湖升 認聲務 語景 1.於 效將 說聲	海, 訊力 胃解如 日東 學語配洋並 、。 境如何 程後 於以對	E聽力與口語訓練培養學員英語口說能力及英語發音訓練。 會學習到如何培養學員做英語溝通能力。 全學習結束後會學到英語發音改善、跨文化溝通能力、在不 正確用語與外國客人交談? 方式做role play (角色伴演)表演及回答授課教師所發問問	所宿 員 行 同 写短 就 業 安 場 合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	
2021/02/23(星期-	=) 18:30~21:30	3. 0	機場訂位、班機更變、確認班機	王月秋		
2021/03/02(星期上	=) 18:30~21:30	3. 0	離境、機場報到、安檢	王月秋		
2021/03/09(星期 -	=) 18:30~21:30	3. 0	入境、通關及行李確認與接機	王月秋		
2021/03/16(星期-	=) 18:30~21:30	3. 0	起飛前、機上點餐與機上服務	王月秋		
2021/03/23(星期=	=) 18:30~21:30	3. 0	搭乘交通工具及租車服務會話	王月秋		
2021/03/30(星期-	=) 18:30~21:30	3. 0	房間訂位、設施與服務介紹、供餐服務	王月秋		

旅遊行程介紹、餐廳點餐與用餐服務

2021/04/13(星期二) 18:30~21:30 3.0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1/04/20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 0	澎湖名產介紹及漁市場介紹(購物)及免稅店商品介紹與服務	王月秋
2021/04/27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 0	退宿、結帳與客訴解決	王月秋
2021/05/04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 0	口語對話測驗(驗收學期成果)	王月秋

				工力权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對觀光英語有興趣或	從事民宿、飯店及餐飲	業者等。	
()e)	學員,請先至臺灣就	海報、學校網頁公告等 業通加入會員。 2、依2	。二、遴選方式:1、第一次報名參 在職訓練網之線上報名順序審核參	訓資格
遊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正本)、印章及訓練費	· 用全額繳費),若無法	·(身份證影本(繳驗正本)、存摺影 聯繫或逾期未完成,則由備取人員 、對觀光英語有興趣或從事民宿、伯	依序遞補
招訓人數	15人			
報名起迄日期	110年01月23日至110-	年02月20日		
預定上課時間	110年02月23日(星期 毎週二18:30~21:30上 共計30小時課程總期	二)至110年05月04日(星 :課	期二)	
授課師資	、商用英文書信、旅 用英文書信、觀光英	,閱讀教學,國貿英文 遊英文、專業英文導讀 語、英語導覽實務、英語 教授科目:實用英文、英	,語言與文化,觀光與導遊。, 英文曾教授科目: 英文閱讀文選、國貿實語語法分析、商業英語會話, 曾任國文選, 曾任民航局馬公航空站英	務、商
教學方法	或講義)	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	應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,提供> 数材,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,親	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實際參訓費用:\$4,200,報名時應繳費用:\$4,200 (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:\$3,360,參訓學員自行負擔:\$840) 政府補助一較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 浴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 但因個人因素,於問訓日前辦理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 (一)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,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學分班訓練單位定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,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學分班遺傳標準依數資新定物轉定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不予退費。 範點退費者,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數手續費用或於退眾學員已繳交之費用: (一)因故未開班。 (三)因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: (一)因故未開班。 (三)因訓練單位在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,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追訓者。訓練單位加變更訓練時間,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,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訓練單位加變更訓練時間,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,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位可表與對自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,致學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查補助金額,訓練單位應先代整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整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整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書之經過、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 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也優別表於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4. 參加機所數未逾訓練總所對象上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機前訓練期,接受政府訓練變者,然以與公司於經過程度,如何與各別,與		
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 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,但因個人因素,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 (一)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,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不予退費。 區數退費者,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數手鏡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全數退選學員已繳交之費用: (一)因放未開班。 (二)未如期開班。 (三)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,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估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國訓練單位之原因、數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輔助執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執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執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執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執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執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執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不可以表述實施者、與一下應對者、類力負擔。 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畫與優者、與日本經費者、與日本經費者、與日本經費者、與日本經費者、與日本經費者、與日本經費者、與日本經費者、與日本經費者、與日本經費者、與日本經費者、與日本經費者、與日本經費者、與日本經費者、與日本經費者、與日本經費者、與日本經費者、與日本經費者、與日本經費者、與一一工作。與一一工作。與一一工作,與一一工作之,與一一工作的,與一一工作,與一工作,與		實際參訓費用:\$4,200,報名時應繳費用:\$4,200
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,但因個人因素,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,訓練單 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 (一)非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 總時數1/3者,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,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: (一)因故未開班。 (三)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,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施依未上謀時數之比例過遇學員訓練費用。 國訓練單位必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,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謀時數位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過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國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謀時後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過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國訓練單位之原因,致學員應該仍個月內取得本計畫納金額,訓練單位應先代整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整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整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整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整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有分署申請代整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一人,其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畫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與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工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預備齊相關資料。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游東分署之補助。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	費用	(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:\$3,360,參訓學員自行負擔:\$840)
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,但因個人因素,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,餘者退還學員。 (一)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,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學分班逃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數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: (一)因故未開班。 (二)未如期開班。 (二)未如期開班。 (三)因訓練單位來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,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,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訓練單位無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選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,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訓練單位應先代整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從之原因,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訓練單位應先代整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從數,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畫者,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畫與費者、由訓練單本在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根名時須備費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		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
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 (一)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,餘者退選學員。 (二)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訓練單位應退選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,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散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: (一)因故未開班。 (二)未如期開班。 (三)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,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訓練單位應收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,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訓練單位應先代整補助款項。經到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賣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到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賣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到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賣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經數是其未養與實施與實施,數與實施與實施,對與單位會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申高虧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實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共上、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費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影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	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
(一)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,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不予退費。 匯數退費者,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: (一)因故未開班。 (二)未如期開班。 (三)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,效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,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估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及因,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訓練單位應先代整輔助款項。 經過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整補助款項。 經數退費者,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正為完配條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為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		
(二)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,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: (一)因故未開班。 (三)長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,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、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估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,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經武美與海軍企業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[正款退費者,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] 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練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		
巴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,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: (一)因故未開班。 (二)未如期開班。 (三)因訓練單位本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,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學與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,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學學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,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征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		
總時數1/3者,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,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: (一)因故未開班。 (二)未如期開班。 (三)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,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,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估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,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,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		
匯款退費者,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: (一)因故未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,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,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訓 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,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訓練單位應先 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 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,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 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 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 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 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		
(一)因故未開班。 (二)未如期開班。 (二)未如期開班。 (三)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,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,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,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,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費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		
 (二)未如期開班。 (三)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,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,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估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因訓練單位之原因,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訓練單位應先代整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整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,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 		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:
(三) 权即網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,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,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估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因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[匯款退費者,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營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聚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	很費辦法	
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,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估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選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,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,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		
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估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選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,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訓練單位應先 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 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,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		
因訓練單位之原因,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,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		
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,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		
匯款退費者,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		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
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		
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		匯款退費者,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		
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		1 刘体思从但是从历入四刘体惠田,并由贸易领土初从
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		1.訓練単位付先收取全額訓練實用,业與学貝僉訂契約。
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		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
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		
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		
說明事項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		
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	說明事項	~
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		3 幼府時數丰渝訓練物時數之1/5,日兩得針訓祕書史,經行政程序抗可後,此可兩得
4. 参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		
上岛刘俊只 一几岛刘俊只加加州四队上土世为州心信四刀啉《信四人众刘俊口 一刀		
		之參訓學員),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,不予
補助訓練費用。		補助訓練費用。
聯絡人:陳進宏		聯絡人:陳進宏
and miles		聯絡電話: 06-9264115#1405
訓練單位 聯絡電話:06-9264115#1405	理絡等線	傳 真:06-9260042
連絡專線		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

電話: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

其他課程查詢:https://ojt.wda.gov.tw/
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

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】

電 話:07-8210171 分機:1319~1326

傳 真: 07-8212100 電子郵件: 080@wda. gov. tw

網 址:https://kpptr.wda.gov.tw/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